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遥田河谷岭南特色乡村经济带-遥田河谷特色乡村
精品旅游带建设-乡村旅游公共服务和管理基础
设施建设 (三期) 监理服务

委 托 人: 新丰县遥田镇人民政府

监 理 人: 大视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新丰县遥田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大视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遥田河谷岭南特色乡村经济带-遥田河谷特色乡村精品旅游带建设-乡村旅游公共服务和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三期） 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新丰县遥田镇；
3. 工程规模： /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周国军，身份证号码：440222198702040013，
注册号：44042568。

五、签约酬金

1. 监理酬金: 按项目结算价的 1% 计算监理服务费, 服务费包含所有费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 订立地点: 新丰县遥田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李海如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大视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

支行

账号：

账号：5100 1890 8360 5153 5144

电话:

电话： 028-85158565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2. 监理人的义务
3. 委托人的义务
4. 违约责任
5. 支付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7 争议解决

所有合同通用条款未做修改，详细内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告)、时间和份数: ____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两____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若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不得不采取法律诉讼手段以保护其合法权益, 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合理损失及费, 包括但不限于: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_____人民币_____, 比例为: _____/_____, 汇率为: _____/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5.3.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监理服务酬金已包括了监理正常服务酬金和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监理服务酬金在监理服务期限内不进行调整。

5.3.2 监理费支付方式为: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监理服务费。

5.3.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委托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交付款材料，即视为委托人已履行付款义务。因政府财政原因造成迟延支付的，委托人不构成违约，无需向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字盖章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韶关市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新丰县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应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工作秘密、工程设计方案、财政资金安排、项目技术参数及其他相关保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
 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人通田路